

樂

記

理论探新

吕驥

新华出版社



樂

記

呂驥

理论探新



京新登字110号

《乐记》理论探新

吕骥 著

新华出版社 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4.75印张 插页2张 104,000字

1993年8月第一版 1993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1945-7/G·714 定价：4.00元

前 记

《乐记》是我国先秦时期留下来的一部艺术理论经典著作，这是众所周知的。但是关于这部著作的作者、成书的年代，一直存在着争论，这也是众所周知的。至于对这部著作本身，存在各种不同的认识和理解，这应该是允许的。本世纪八十年代，全国音协为了推动大家进一步以马克思主义观点对这部著作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曾建议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了一部《〈乐记〉论辩》，1985年中央音乐学院也曾以《乐记》为主题举行过一次学术研讨会。应该承认，这还只是研究的开头，以后还应当继续举行，因为学术问题一次是不可能结束的。

我读了大家的论著，听了一些同志的议论，的确是获益匪浅，然而，我以为还有一些问题大家的认识比较一致，无须再进行了。但是有些问题，大家的认识还很不一致，确有进一步研究讨论的必要。比如作者问题，有些同志认为《乐记》的作者，毫无疑问应该是刘德，不是公孙尼子，许多人不同意这个意见，当然应该继续讨论。我写了《关于公孙尼子与〈乐记〉作者考》一文。用许多无可否认的事实，辨明作者不是刘德，是公孙尼子。

还有，对这部著作作者的认识论问题，许多人都认为书中有一些初期朴素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但又有一些唯心论思想夹杂其

中，因此，有人说他不过是一位更加精致的唯心主义者罢了。更有些人把我国汉代、宋代唯心主义学说和他联系起来，认为汉代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论来源于他，也有人把宋代朱熹的理学思想‘动静说’、‘理欲说’和《乐记》中某些论述联系起来，认为一脉相承。其实，某些相似的观点是不能主观臆断，将黑白混淆起来的。这些只要将两者论述对照一看，就很清楚。

我以为客观上存在各种分歧，主要根源还在于第一、对于《乐记》本身的理论，缺乏深入全面的把握，因此许多议论不免带有若干主观随意性；其次，对于这部著作缺乏细致的分析，科学的分辨，它的主要脉络是怎样的，作者本身的思想有哪些特点，他的思想基础是什么，和前人的思想客观上有怎样的联系。有些人是把他从历史上孤立起来，看不见他的思想在历史长河中所处的地位。相反，倒是对于他以后若干年在新的历史时期产生发展的某些唯心主义思想，不顾他们之间具有本质的差别，而主观地将其联系起来，因而得出一些不符合实际的错误论断。

由于上述这些情况，使我认为必须对《乐记》的理论进行比较细致的研究，特别应该把他放在历史发展中来观察，因此必须研究公孙尼子以前的思想倾向，特别关于乐的认识，这样才可能弄清他的思想来源，先秦音乐理论的发展线索。因此，我写了《探索〈乐记〉的音乐美学理论价值》、《论〈乐记〉的理论逻辑及其哲学思想基础》两篇论文。当然，这也还只是开端，我的论文也写得很粗疏，只是在这方面打开一条路，相信大家一定会写出高水平的论文，作出新贡献。

为了帮助大家《乐记》能获得新的认识，我对传统的《乐记》进行了初步的梳理，编了《乐记》整理本，把原来的《乐记》（《十三经注疏》本）作为附录，使大家可以看到其原貌。

此外，关于版本，也应该说几句，大家都知道，一般流行的《乐记》，都是采用自《礼记》，《史记》中的《乐书》却不甚流行。这大概因为《礼记》是《十三经》的组成部分，《乐记》又是《礼记》中的组成部分，所以《乐记》就随着《十三经》的流传而广为人们所用。而《乐书》是保存在《二十五史》的《史记》中，就不为人们所重视了。其实，依我看来，《乐书》远比《乐记》好。第一，她的篇章次序比《乐记》合理，而《乐记》的篇章次序显得比较乱；第二，两者在文句上各有不同之处，大多数在《乐书》上，用字比较顺，而《礼记》则显得不如《乐书》合理。

所以我的整理本主要依据《乐书》，在篇章顺序上，只作了个别调整，文字上，完全依照《乐书》。我推断《乐书》可能比较更接近公孙尼子的原本。《乐记》何时被吸收编入《史记》，现无定论，但《史记》所根据的版本，比《礼记》所根据的版本好，这只要对比看，就很清楚。

最后，本书今天能出版，深得许邦同志和新华出版社的热情支持，谨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2.8.10

目 录

前记	(1)
论《乐记》的理论逻辑及其哲学思想基础.....	(1)
探索《乐记》的音乐美学理论价值.....	(31)
关于公孙尼子和《乐记》作者考.....	(64)
关于《乐记》整理本的几点说明.....	(82)
《乐记》整理本新译注.....	(87)
附录：《礼记·乐记》原文(《十三经注疏》本)	(132)

论《乐记》的理论逻辑

及其哲学思想基础

《乐记》作为古代歌舞艺术的理论著作，的确是一部以音乐为主要基础的艺术理论著作，用今天的话来说，的确是一部音乐美学著作，准确地说，是一部以古代社会学思想为基础的音乐美学著作。虽然今天还有人认为不是一个人的理论著作，而是汉儒从前代典籍中抄辑而成的关于“乐”的一部杂纂的书。无疑的，这是不符合事实的。这主要由于对于一些古代记载缺乏深入研究，仅凭某些不明确文字而臆断的。因为从《乐记》本身来看，它的理论构想是明确的，有条理、有层次，每一章的主题是鲜明的，整部书可以认为是一部体系完整的艺术理论著作。因为对“乐”的形成，与它处于对立地位、同时又同样作用于社会生活的“礼”的辩证关系，特别是与政治治乱、社会风气、人民情

次 序 篇名 书名	乐 本	乐 论	乐 礼	乐 施	乐 情	乐 言	乐 象	乐 化	魏 文侯	宾 牟贾	师 乙
《史记·乐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礼记·乐记》	1	2	3	4	7	5	6	10	8	9	11
刘向《别录》	1	2	5	3	6	4	8	7	11	9	10

操、个人品德之间的关系，以至歌舞艺术的内容与形式的表现、艺术形象与自然形象、精神内涵等方面问题都作了较深的探索，有许多论述已经构成了我国古代艺术理论和美学理论的基础。同时，由于它的理论中包涵了一些辩证的观点，带有鲜明的自然哲学思想特色及初期的唯物主义倾向，因而形成了我国古代艺术理论上的一个高峰，在世界上也占有独特地位。即使在古代希腊、埃及、印度也未发现有能和它媲美的著作。

下面，我们不妨对全书各章所论专题分别加以论析。

旧题公孙尼子次撰的《乐记》被保存在《礼记》（列为第十九篇）和《史记·乐书》之中，均为十一章，三篇谈话记录以外的八章，顺次略有不同。第一二三四章相同，三篇谈话记录只有《师乙》一篇除《别录》外，同列为第十一章，其余六章在两种本子中都处在不同地位。如果和刘向《别录》所记载的位置相比，出入更大。现将三种顺序并列于后，供比较研究。

《别录》的顺次不知道是根据原有传本而编的顺次，还是刘向校书时所得到的认识而定的。《乐记》的顺次，也是令人费解的，特别是将《魏文侯》一篇谈话记录列为第八章，《乐化》列为第十章，难以理解是出于什么理由。显然，几种不同顺序，很可能是经过传抄人的调整，否则不会有各自不同顺序。依今天的观点来看，《乐书》的顺序比较合理，所以我的整理本和《乐书》的顺序基本相同，仅仅将《乐化》章移至《乐施》章后，其余各章均未移动。作为一部艺术理论著作，其理论脉络应该说是清楚的，《乐书》的顺序，除《乐化》章置于《乐象》之后，不甚连贯之外，其他各章的次序，都比较合理。

下面，不妨从各章的具体内容来考察全书的理论构思。

第一章《乐本》，从乐的构成的主要基础——音乐的形成开

始，这是非常必要的，因为乐的特性、主要功能大都与音乐有密切关系。其次，音乐作为感情的语言，表现各种心态，又与它的形成的客观条件密不可分；只有先对音乐进行合乎实际的科学分析之后，才能充分了解构成乐的各种形态及其各种功能的内在因素与客观条件。然后，论及构成音乐的各个音的不同属性，特别是调式主音，不能乱用，乱用各音只能得到不和谐的音乐，犹如社会生活中上自国君，下至庶民各自发生多种混乱的局面，以致国家濒临灭亡的境地，不可收拾。所以《乐记》认为只有建立在和谐的音乐基础之上的乐和礼仪、刑制、政治才能成为治理国家的四大重要手段。

所以作者要求人们提高自己的认识水平和音乐素养，听见乐音就能够了解它所构成的音乐，听到音乐就能够听出产生这种音乐的社会政治背景，人们达到这样的认识水平，才能说具备了太平盛世的条件。所以先王制礼作乐，不是为满足人们的耳目口腹的享受，而是为了对人们施以教化，使之走上合乎伦理道德的正道。

这一章的最后，论述了客观世界充满了令人感兴趣的事物，人的欲望也是无穷的，如果不能自觉地加以节制，就会成为贪图享受无理性的狂徒，这样的人多起来，就会变成弱肉强食、诈骗横行、淫逸作乱、遍地皆是的混乱世界。所以先王制定礼乐，使人知道有所节制，才能达到用礼仪节制人们的心中欲望，用乐和谐人们的感情，用政令推行国家的各种政策法令，用刑罚防止人们作恶犯罪，就可以进入到王道修明的盛世了。上面所陈述的这些问题就是公孙尼子对于乐的本体的认识，所以名为《乐本》。

《乐记》第二章虽名为《乐论》，第三章名为《乐礼》，实际上，两章都是礼乐合论，这是因为作者对于乐和礼从其特性和

社会功能来看,具有辩证关系,密不可分,分论不如合论,更能显示其特性,虽然某些方面是互相对立的,但在社会功能上,却是相辅相成的,是不可分离的。特别是与宇宙间自然规律来比较,两者更加显得密切相关,各自发挥其功能,构成和谐有序的世界,人类生息繁衍,才能不断向前发展。

第四章和第五章《乐施》和《乐化》,都是论述乐的教化作用的,不过前者是从天地间的自然现象来说明礼乐对于人之不可少,而且必须及时进行,各种社会活动也都必须有节制,否则都将贻害于社会。

《乐施》章更以黄帝、尧、舜、禹以及商周各朝代所制作的大型歌舞,都是歌颂各朝最大的功勋、德治的,各朝所制作的歌舞都要赏赐给诸侯、臣子以对他们进行教化,提高他们的德治观念。对于一般缺乏教养、思想修养不深的人,也是教育他们不要只追求满足娱乐欲望,忽视品德教养内涵,那样,最后必然陷于混乱,反而得不到什么乐趣。

《乐化》是作为《乐施》的下篇,这里所论的礼乐的教化作用,是对于人的个体而言,说明任何个人,哪怕一瞬间,也不能独立于礼乐观念之外,因为心中一瞬间感到不合适、不高兴,鄙俗、诈骗的思想就会侵蚀心灵。外貌一瞬间显得不庄严、不诚敬,轻浮、怠慢的心思就会侵袭到心中。显然,这样的观察和论述是十分精微的。但无疑,有些过分夸大;对于某些人,是适合的,对于大多数人,就不一定都那么适合。

紧接着,作者用了两章的篇幅,论述了乐和感情的关系,标题是《乐情》、《乐言》。前篇的中心在于解决由于表现快乐、欢乐而引起的误解,以致创作那种流于放纵,不合乎道德规范的歌舞,贻害社会。用古代所创作的《雅》《颂》为例,说明既要

有诗意，又富有艺术感染力，足以感动人的善良心意为目的的创作方法。而后一篇则是从社会上流行的各种音乐更加深入地阐释它所反映的不同的人民情绪和社会风气。然后，根据古代帝王创制歌舞的基本原则，创制出阴阳刚柔适度的歌舞的经验，作为创制歌舞的重要参考。最后，更从自然界各种不利于生物生长的根本因素，使人们对于乱世淫乐从根本上认识其贻害人心的社会本质，并且说明它们被有修养的人所鄙视是有道理的。

《乐象》是《乐记》理论部分的最后一章，虽然也是礼乐并论，但是更多地论到真挚的感情对于乐的表现形态所起的决定性作用，感情愈深，其表现形态愈加华美，由此而认识到乐所表达的感情真实性。此外，更提出了一个新的命题，认为乐与德是密不可分的，如果说感情还有不确定性的话，德则比较明确地表明了感情的属性，所以德与乐实质上就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乐者，所以象德也”（乐就是表现思想品德的），后面，更令人想不到的是，它竟形象地说，“乐者，德之华也”（乐就是德开出的鲜花）。在欧洲，直到18世纪黑格尔、歌德才认为“音乐是流动的建筑”，“建筑是凝固的音乐”，而公孙尼子却早在公元前5世纪就提出了歌舞艺术是思想品德开放的鲜花这个富有高度思想性的形象概括。

公孙尼子并不只是提出这样一个抽象的命题，他是把乐所构成的形象和宇宙间的自然现象联系起来观察之后，才提出这个命题的，所以他说，“是故清明象天，广大象地，终始象四时，周旋象风雨。”这说明他的形象观念是来自生活体验，来自外部客观世界。从他的论述中，使我们得知当时的歌舞艺术已经达到了相当的高的水平，才使他认为“五色成文而不乱，八风从律而不奸，百度得数而有常，大小相成，终始相生，倡和清浊，代相为

经。”曾侯乙墓1978年出土的令人震惊的规模宏大铸制于公元前433年以前的编钟，乐律准确，各种乐器完备，为我们从侧面证实了公孙尼子的论述是有客观根据的，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并不是主观幻想。虽然公孙尼子不一定是曾国人，不一定观赏过曾国的宫廷歌舞，估计北方一些诸侯国的歌舞乐队的规模和曾国相近，可能也都具有一定规模的。河南淅川楚墓出土的二十多个编钟，制作于公元前552年以前，规模虽不如前者，但制作的音准、音阶的完备，并不逊于前者。春秋战国时，各诸侯国的歌舞人数多不按周朝宫廷规定的人数，而擅自扩大。孔子讲的，“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就是批评鲁大夫季氏歌舞人数越级。

最后，作者从社会上流行不同音调与社会风气的关系得出结论：唱的与和的总是互相响应的，正的与歪的总是分开的。天下各种事物总是同类相应的。是以有修养的人总是按照同类的人而行事，不接近放浪的歌舞，不行不正当的礼节，懒散邪鄙的习气决不沾染，使自己所作所为，都合乎正道，歌舞艺术也都必须能发出最高品德的光辉，能推动各个季节所蕴涵的和谐的节奏，展现宇宙万物所共有的规律。

当然，这章所论及的艺术形象，还只是萌发阶段的观念，虽然也深入到艺术的风格情调的审美观念，但还没有达到艺术实践所创造的形象性的深度。可能琴曲《高山·流水》创作在后。但孔子所说的“仁者乐山，知者乐水”的审美情趣意境，富有哲理内涵的美学思想，似乎还未涵盖进去。所以，从美学思想来看，形象问题在理论上还处在萌发阶段，不可能达到近代美学哲理所达到的深度。不过公元前四五世纪能提出这个问题，已经难能可贵了。可惜我们今天还未曾深入辨析，而谈到音乐形象问题时，似

乎只能介绍欧洲美学理论对于音乐形象所作的阐述，对我国古代早已有所论述的情况，却很少谈到。

《乐记》最后还附了三篇专题谈话记录，除《宾牟贾》系孔子与宾牟贾谈论《武》乐中音乐与舞蹈具体场面和一些重要历史细节，具有历史价值外，另外两篇，如《魏文侯》可以认为是论新乐和古乐的区别和各自的特征，音乐中乐器音响的不同属性及其美学价值与不同思想内涵的具体补充。《师乙》篇则是论声乐艺术中不同性格的人声与不同风俗的歌曲的内在关系，歌曲表演各种艺术审美要求以及歌唱与吟诵、舞蹈之间不同的功能和层次。是一篇关于声乐美学理论的最早论著。

《乐记》的哲学思想基础

构成《乐记》的比较完整的歌舞艺术理论体系的形成，不是偶然的，也不是几个人能够随意拼凑起来的。虽然有人认为《乐记》是汉儒根据古代文献中各家关于歌舞论述编纂的，但通过对前述各章的分析，我们看出前后的编排是根据一个有头脑、并且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思想体系的理论家对当时丰富的音乐歌舞艺术实践经过长期思索完成的。许多人虽然认识到《乐记》中关于音乐的论述有光辉的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却没有看到这些思想的来源，一会说是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合乎辩证论观点；一会又说不过是更为精致的唯心主义思想；一会又说基本上是属于唯心主义范畴的。其所得出这些不同的论点，我以为是由于许多人脱离了作者所处的时代的思想发展状况，因此看不到思想发展规律，因而难以找到合乎历史逻辑的论点。

我以为公孙尼子生于战国初期（根据各种情况推论，大致生于公元前465年前后，卒于公元前400年前后）。他的思想是在春

秋之际（当然也包括了西周时期）所出现的各种进步思想影响之下形成的，《周易》思想显然对他影响很大；最主要的当然还是以孔子为主的儒家思想，但也包括了殷周以来的非神的天道思想，以及建立在自然科学知识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初期无神论思想，所以在《乐记》中反映出来的思想贯穿着两个脉络，一方面是奴隶社会时期统治阶级思想，另一方面则是封建社会初期生活实践中逐渐鲜明起来的唯物主义思想。两者本来是根本矛盾的，但在公孙尼子思想中，却被融汇在一起，有时是前者占优势，有时是后者较为突出。思想上出现这种现象，并不奇怪，这正是当时社会现实所决定的。春秋战国时期，前后五百多年中，正经历着奴隶制全面走向瓦解崩溃，封建地主阶级开始出现走向繁荣发展时期。经济、政治体制的变革，必然要反映在一些人的思想意识上。新的思想观念出现后，又必然要推动经济基础的变革向纵深发展。

奴隶制社会最初形成的天道思想主要是人世间的主宰者，上帝是有意志的，这自然是奴隶主阶级的天道观念，被统治的奴隶自有他们的另一种天道观念。这些都可以在《诗经》中找到说明：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商颂·玄鸟》）

“天命降监，下民有严。不僭不滥，不敢怠遑。”

（《商颂·殷武》）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大雅·大明》）

“天降丧乱，灭我立王”（《大雅·桑柔》）

“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职競由人。”

（《小雅·十月之交》）

这些诗句，显然反映了两种不同的天道思想。事实上，奴隶

主阶级也有人不相信天是有意志的，并不是人间祸福的主宰者。’子产就说过这样的话：“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见《左传》昭公十八年）

在《乐记》中虽然反复强调殷周以来奴隶主阶级所推行的帝王天道思想，似乎并没有接受奴隶阶级中所流行的不相信帝王的天道思想，但在它的某些论述中，各种自然现象所反映的规律，却占有相当篇幅，并且显得很重要。特别在《乐礼》、《乐施》、《乐言》等篇中特别显著。如：

“天高地下，万物散殊，而礼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乐兴焉”。（《乐礼》）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高卑已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小大殊矣；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则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则礼者，天地之别也。”（《乐礼》）

“地气上跻，天气下降，阴阳相摩，天地相荡，鼓之以雷霆，奋之以风雨，动之以四时，暖之以日月，而百化兴焉。如此，则乐者，天地之和也。”（《乐礼》）

“化不时则不生，男女无别则乱登，此天地之情也。”（《乐礼》）

“礼乐之极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阴阳而通乎鬼神，穷高极远而测深厚，乐著大始，而礼居成物。”《乐礼》

“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动者，地也；一动一静者，天地之间也。”（《乐礼》）

在这些论述中，明显地使读者看到天和地都是物质的，物质世界是运动的（当时认为地是不动的），是不断变化的，天地之间的相互作用，天地间多种物质的相互作用，从而产生各种自然

现象和新的物质，包括各种生物、植物、动物等，而这些相互间的作用都是有客观规律制约的，不是任意的，无所限制的，也不是任何神主宰的。不按客观规律，就会产生混乱。这些论述都是从前人经过对自然现象、客观世界进行了长期观察而得到的认识中提出的唯物主义色彩很鲜明的观点。所以作者在《乐施》章中还作了这样的论述：

“天地之道：寒暑不时则疾，风雨不节则饥。

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时则伤世；事者，

民之风雨也，事不节则无功。……”

在《乐言》篇中有相似的观点；如：

“土敝则草木不长，水烦则鱼鳖不大；气衰

则生物不育。世乱则礼废而乐淫。……”

这些都说明作者认为人的社会生活和客观世界的自然现象同样是有规律的，甚至是受到物质世界的制约而变化的。

认识到世界是由物质构成的，天和地不是有意志的神，这是殷周以来人类认识史上一个突破性的发展。毫无疑问，这个新的认识之被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所接受，正是反映了奴隶社会和新形成的封建贵族社会之间发生了强烈的斗争，而且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日益强大，而旧的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思想，即奴隶主统治阶级的最高统治者是天神的代表，在被统治的奴隶群众中本来早已有人识破，他们早已认识到世界是由物质构成的，天上的一切和地上的一切都是由物质构成的。《左传》文公八年（公元前619年）对六府有所记载，“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不到一百年之后，医和关于自然现象的分析，也被记录在《左传》昭公元年（前541）条中，其中说：“天有六气，六气曰阴、阳、风、雨、晦、明。”这显然也是属于以物质为基础的